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0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33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乙○○犯誣告罪，處有期徒刑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乙○○明知丙○○（未成年人，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、甲○○（未成年人，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尚無證據證明乙○○知悉其等為未成年人）於民國114年1月16日5時許，在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與延平北路4段交岔路口，並無攜帶槍枝抵住乙○○腰間脅迫乙○○駕駛，亦無取走乙○○置於副駕駛座之包包內現金新臺幣1萬2,000元，竟意圖使丙○○、甲○○受刑事處分，基於誣告之犯意，於同日12時30分許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報案，謊稱遭丙○○、甲○○妨害自由、加重強盜云云，並提起告訴。經警方受理後循線調查，並通知丙○○、甲○○到案說明，始悉均無乙○○謊報之事實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、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㈡被害人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㈢被告於114年1月16日第1至3次警詢筆錄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19張、行車軌跡路線圖1張、通訊軟體LINE群組「DIVA（蓮花圖案）全台白牌叫車 超便宜 白牌計

程車/機場接送/代駕/代購跑腿/寵物接送/長途包車」截圖1張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。

㈡按誣告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，誣告人者雖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，但祇能就其誘起審判之原因令負罪責，故以一狀誣告數人者，祇成立一誣告罪，無適用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之餘地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83號、18年上字第90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以一行為誣告被害人丙○○、甲○○2人，僅侵害一國家法益，僅論以一誣告罪，附此說明。

㈢又按犯誣告罪，於所誣告之案件，裁判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此觀刑法第172條規定即明。本案被告於114年1月17日警詢（即報案之翌日）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均已坦承被害人丙○○、甲○○並無妨害自由、加重強盜之情事，堪認其於所誣告案件裁判確定前即自白所申告被害人2人妨害自由、加重強盜等情，係屬虛構。是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另衡酌因被告本案誣告行為，導致警方仍需多方查調相關資料，並予分析比對，所耗費之司法資源與成本非寡，爰不予免除其刑，併此敘明。

㈣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丙○○、甲○○並無妨害自由、加重強盜之情事，竟向犯罪偵查機關為不實之告訴，耗費國家偵查及司法資源，妨害國家司法公正與真實發現，且使丙○○、甲○○無端受刑事偵查，有受不當追訴之危險，衡以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迄今未與被害人2人達成和解，復未獲取被害人2人之諒解；復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危害，暨其於本院審理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